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红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节“公司治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新宏先生、曾会明先生、刘江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80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06,526,897.52 元;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17,642,353.90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考虑公司已实施完毕的股份回购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建议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此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年津贴标准为每人 9.60 万元（税前），在实际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型文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即公司经审批通过的有效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下担保口径相同），其中为和

晶智能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为中科新瑞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注销 2017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的股票期权共计139.86万份。

《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徐宏斌先生、顾群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执行各项工作时所做的努力。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37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相应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相应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相应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p>

	<p>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书面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书面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九)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无该条款</p>	<p><u>第四十二条(本条为新增条款, 原有条款序号据此相应顺延):</u></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p>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无锡市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p>	<p>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p>

<p>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位股东所投的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独立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独立董</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p>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策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

<p>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 …</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三)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董事会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2</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2</p>

<p>天前。</p>	<p>天前。如遇重大紧急事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随时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的其他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载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载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的其他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的其他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的其他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四)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p>

	<p>在内。</p> <p>(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1)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事项;(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